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标委秘函〔2020〕14号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关于充分发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 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在人才、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和联系企业紧密的特点，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社会关注标准解读。对社会关注的防护用品、疫情防控物资等相关标准，鼓励各相关技术委员会组织专家主动面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标准，引导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使用标准。

二、强化标准化技术服务。鼓励各相关技术委员会围绕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新增产能企业的标准需求，主动、及时提供国内外标准比对分析、技术指标解释、标准实施应用指导以及标准化方案支持等服务。

三、促进上下游产业标准信息交流。各相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承担单位要主动作为，推进产业链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等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以及技术委员会之间标准信息交流和产业协作，为企业复工复产搭建标准和产业协作交流渠道。

四、做好相关标准梳理分析。各相关技术委员会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救援、城市管理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标准的梳理分析，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制修订建议。鼓励各技术委员会结合本领域工作实际，灵活采用视频会议、网络征求意见等方式，推进已立项国家标准起草、审查、报批等工作。

五、加快国际国外标准转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需要，加大对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研究力度，加快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与国内标准的比对、转化，推动出口产品依据标准和国内标准的衔接。

六、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有关技术委员会应及时总结我国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方面好的经验和做法，主动加强与相关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和国内外标准化同行的交流沟通，积极组织提出国际标准提案。

请各技术委员会紧密结合各领域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并注意收集汇总疫情防控期间标准化工作情况。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秘书处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